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11日以电话、微信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因工作原因及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4,50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39,675,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6.0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主要用于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投入顺序。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

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	48,182.80	17,000.00
2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2,508.69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52,691.49	21,000.00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股东与原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濰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濰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	48,182.80	17,000.00
2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2,508.69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52,691.49	21,000.0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目标，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各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进行了相关分析，并针对上述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出具有关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拟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申报会计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经股东大会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协议并确定相关报酬；
- (2) 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有关的法律文件；
- (3) 在法律、法规和《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 (4) 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 (5) 在本次公开发行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 (7)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申报文件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可结合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8) 签署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9)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 (10)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本议案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定了《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该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

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内部控制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上述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需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萧县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农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及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灵璧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合肥科农行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根据用款计划及流动资金需求，已于合肥科农行获批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融资期限 36 个月，综合利率不超过 4.50%，由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说明事项：

（1）实际利率以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为准；

（2）按季付息，第一年和第二年还本分别不低于提款金额的 20%，剩余最后一年结清，每半年等额还本。

中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根据用款计划及流动资金需求，已于中信银行获批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融资期限 12 个月，综合利率不超过 5.00%，由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说明事项：

(1) 实际利率以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为准；

(2) 贷款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马鞍山农商行灵璧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根据用款计划及流动资金需求，已于马鞍山农商行灵璧支行获批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融资期限 36 个月，综合利率不超过 4.00%，由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说明事项：

(1) 实际利率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

(2) 贷款按季付息，每半年还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支行合作固定资产铺垫贷款申请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水务）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支行（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濉溪支行）合作固定资产铺垫贷款，用于濉溪第二污水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濉溪二污扩改项目）前期建设，申请由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创环保）为其提供担保。

根据利和水务濉溪二污扩改项目资金计划需求，利和水务已于马鞍山农商行濉溪支行获批固定资产铺垫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融资期限 24 个月，综合利率不超过 4.00%，申请由公司提供担保，并于签署合同之后半年内由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补充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

其他说明事项：

(1) 实际利率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

(2) 贷款按季付息，每半年还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777,707.74 元、44,009,562.6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90%、21.2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